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贖回可轉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8月11日，2018年4月12日及2019年4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4月12日(「延長到期日」)到期，根據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通過再融資全額贖回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及其截至延長到期日的應計提利息(「贖回」)。

贖回後，將不會再有尚未償還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與及所有贖回的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將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